义乌市一网通享“信义贷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营商环境，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“信易贷”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[2019]149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网通享“信义贷”（以下简称“信义贷”），是指由政府引导、银行承办，针对政府白名单发放的免抵质押纯信用贷款产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白名单，是指企业融资“三张名单”（优质企业名单、纾困企业名单、中小微企业名单）和市场诚信经营户白名单。以上名单每年由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商城集团等单位明确认定标准并筛选审核，形成行业推荐名单后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统一公布。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具体调整情况经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商城集团确定后，报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统一公布。

第四条 承办银行。辖内银行业机构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出承办资格申请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认定，并根据业务承办情况实施动态调整。

第二章 贷款要求

第五条 贷款条件。申请“信义贷”的借款人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列入最新一期企业融资“三张名单”、市场诚信经营户白名单（允许以市场经营户对应的个体工商户名义申请）。

（二）企业信用分80分以上（含）、市场经营户个人信用分100分以上（含）。

（三）生产经营正常，负债结构合理，无担保圈风险。

（四）符合承办银行相关贷款准入规定。

第六条　贷款额度。优质名单企业、纾困名单企业信用贷款额度100万元以上（含）；中小微名单企业信用贷款额度50万元以上（含）；市场诚信经营户信用贷款额度20万元以上（含）。信用贷款额度不设上限，具体由承办银行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自主确定。

第七条 贷款利率。承办银行根据借款人资信情况实施市场化差别定价，国有银行利率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（LPR）加200个基点，其他银行原则上不超过300个基点。

第八条 贷款方式。承办银行根据借款人主业类别和资金周转等情况，合理确定贷款期限、还款方式、计息方式等。

第三章 贷款程序

第九条　办理流程。

（一）市场主体向承办银行提出“信义贷”申请，并提交承办银行要求的各项资料。

（二）承办银行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。审查通过的，与申请人签订贷款合同；审查未通过的，告知不予办理理由。

（三）承办银行按月将“信义贷”备案表（见附件）报地方金融管理部门。

第十条 异议申诉。如申请人不认同银行审查意见，且未在任一承办银行取得“信义贷”项下贷款，可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出申诉。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核定存在应办未办情况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办银行采取考核扣分、全市通报、收回承办资质等措施。

第十一条 贷后管理。承办银行做好投放资金的使用跟踪和风险提示，确保所借款项全部用于主业依法经营所需。借款人应根据承办银行要求提供贷款资金使用的各项依据材料。

第四章 风险控制

第十二条 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企业，可为“信义贷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第十三条 承办银行将借款人违约信息推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核定后牵头采取如下措施：借款人本息出现逾期的，按规定扣减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信用分；逾期30-60天的，将逾期信息推送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；逾期60天以上的，将借款人信用等级降为E级并向社会公示，推送有关部门实施降低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等级等各类信用惩戒；借款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情节恶劣涉嫌犯罪的，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打击。

第十四条 银行约束。“信义贷”支持期间，非承办银行不得无故对借款人进行收压贷、下调贷款形态等处理。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核定存在上述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银行采取考核扣分、全市通报、约谈当事人、暂停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投标资格等措施。

第五章 风险补偿

第十五条 根据承办银行“信义贷”实施情况给予以下支持：

（一）市财政按“信义贷”贷款平均余额给予承办银行不超过0.5%的风险补偿，年度补偿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，补偿资金根据各承办银行贷款平均余额占全市余额比例计算分配。

（二）存在以下情形的承办银行不得获得风险补偿：

1.银保监或人民银行评级为C、D等；

2.年末“信义贷”项下贷款不良率超过3%。

（三）将各承办银行“信义贷”支持情况列为银行考核内容，与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投标挂钩。

第十六条 本章所称贷款平均余额，是指承办银行在年度内每个月末“信义贷”贷款余额平均值，即每个月末的“信义贷”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。如承办银行当年新取得承办资格，则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获得承办资格之月（含）起每个月末的“信义贷”贷款余额平均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条文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一年。

义乌市一网通享“信义贷”备案表

承办银行：（公章）\_\_\_\_\_\_\_ 申报年月： 联系人：\_\_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借款人名称 | 借款人类别 | 经营地址 | 主营行业 | 贷款余额 | 贷款利率 | 到期时间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随表附贷款合同、放款单副本等证明材料；

2.借款人类别分为企业、市场经营户（个体工商户）两类。